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
序列号：20220352



电子报告查询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3522026263030

样品中文名称 樱素肌碎发整理膏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02 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工业路通港达
新能源汽车场 809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812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593771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263030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35113-2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碎发整理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盒, 14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SJ54021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17
受理日期	2026-06-26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7-02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 (二楼, 三楼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 结果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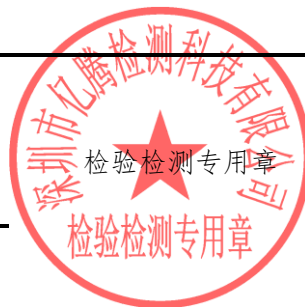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要求。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同珍

2026 年 07 月 02 日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263030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35113-2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碎发整理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, 14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SJ54021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17
受理日期	2026-06-26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7-02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 (二楼, 三楼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微生物检验结果			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时珍

2026 年 07 月 02 日



深圳市亿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3522026263030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检验报告编号: YT2635113-2

样品中文名称	樱素肌碎发整理膏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盒, 14g/盒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SJ54021
颜色和物态	白色膏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9/05/17
受理日期	2026-06-26	检验完成日期	2026-07-02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康怡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白石工业区一栋 (二楼, 三楼)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: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03	≤1
铅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3	≤10
砷	mg/kg	<0.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3	≤2
镉	mg/kg	<0.003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2025 年第 18 号)	0.003	≤5

-----本页以下空白-----

授权签字人

刘明珍

2026 年 07 月 02 日

